

中共固镇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固农工〔2022〕7号

中共固镇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固镇县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固镇县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固镇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6月14日



固镇县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完善巩固坚持科技特派员制度，按照《中共安徽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巩固坚持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皖农工组〔2022〕2号）和《中共蚌埠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蚌埠市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蚌农工组〔2022〕1号）要求，对标《中共固镇县委 固镇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镇县科技强农机械强农促进农民增收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固发〔2022〕3号）的目标任务，拉高发展标杆、奋勇争先进位，进一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深入推动人才下沉、科技下乡、服务“三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共同富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人才支撑，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2022年，科技特派员激励政策、支持措施和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全县科技特派员发展到212名，实现科技特派员服务行政村全覆盖。新增科技特派员工作站3个，组建科技特派团3个。到2025年，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科技特派员制度体系及运行机制更加完善，农业科技服务能力明显提升，科技特派员队伍人员结构持续优化，科技特派团达到5个，科技特派员工作站达到12个，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5个，实施科技特

派员科技成果转化推广项目 3 项以上。

二、重点任务

1. 发展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

加大选认力度，坚持双向选择、按需确认、精准对接，2022 年底前实现科技特派员服务行政村全覆盖。扩大选认范围，打破行业、单位、地域、身份等限制，不限来源、不限界别、不限区域，一切能够推动农村经济发展、科技进步的科技人员，都可以选认为科技特派员。建立科技特派员“需求库”，动员高校、科研院所、基层农技推广部门和企业等充实科技特派员“备选库”。优化选认方式，优先从创办领办经济实体或与经济实体开展实质性技术合作的个人和团队中选认科技特派员；主持承担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科技人员，可选认为科技特派员。（县科技局、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支持开展科技特派员团队服务

立足花生、玉米、肉鸡、肉羊等主导或特色优势产业，组建由高校、科研院所牵头的“链式”复合型科技特派团，开展生产、加工、检测、流通、销售等全要素、全链条服务，解决县域产业发展的“一揽子”技术、管理等问题；或建立专业型科技特派团，推进“一团一业”，解决某一特色产业发展的技术、管理等问题。支持农业园区、企业、为农服务中心、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等，建设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等载体，

开展技术示范推广和成果转化。(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拓展科技特派员服务功能

聚焦科技强农，支持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推广服务，帮助优化种养结构、育强特色产业、打响优势品牌，推动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支持科技特派员技术服务向研发、生产、加工、检测、流通、销售等全产业链延伸覆盖，构建科技特派员全产业链服务新格局。聚焦机械强农，从农机企业、地方农机站、农机合作社等选认一批科技特派员，针对重点产业、重点品种、关键环节，推广应用适应设施大棚、家庭农场的多功能农机装备，让农民有机用、有好机用。加快拓展服务领域，探索开展“科技特派员+”活动，推动从技术服务向产品营销、金融支持、生态环境、乡村治理等服务延伸。(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商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支持建立利益共同体

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特派员携带技术、项目、资金到农村领办创办经济实体，建立示范基地，或以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入股、资金入股、技术服务和租赁经营等形式，与企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等结成利益共同体，保障各方合法权益，健全收益分配机制，促进服务对象、村集体经济和农民增收，加快县域经济发展，

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建立备案制度，事业单位科技人员担任科技特派员服务期满后，在利益共同体所持股份不受身份改变等因素影响，向所在单位备案后，在一定期限内可依法依规继续持有股份，确保利益共同体持续稳定发展。（县科技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创新科技特派员服务模式

推广“高校院所+龙头企业+科技特派员+农户”和“高校院所+科技特派员+基地+新型经营主体”等服务模式。积极争取省、市乡村振兴科技专项，在更大范围内集聚资源、开放协同，推动科技服务下沉。（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打造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平台

积极争创省级和市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科技特派团、示范基地，新建一批科技特派员助力产业融合发展和产业转型示范点，为科技特派员围绕产业转型开展创业创新创造提供专业化、社会化、便捷化的服务平台支撑。依托农业科技园区打造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提升信息化管理服务水平

坚持线下现场为主、线上线下相结合，积极对接省市科技特派员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为科技特派员开展全天候精准服务、

远程服务、动态服务提供支撑。加强精准对接服务，利用新媒体技术，加强科技主管部门、科技特派团、科技特派员、服务对象等互动交流。完善“乡村出题、特派员答题”“特派员坐诊、基层选医”的精准对接机制。县科技局、各乡镇建立基层科技特派员管理工作台账，对科技特派员工作情况开展全过程服务与管理，及时协调解决科技特派员开展服务遇到的问题，不断提高科技特派员的服务质效，促进科技服务全覆盖。（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1. 强化资金落实

县财政每年安排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主要通过项目扶持、平台建设、绩效奖补和工作补助等形式支持特派员工作。根据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对优秀、良好、合格等次的县级科技特派员，分别按照每人 4000 元、3000 元、2000 元标准，一次性发放绩效奖励和工作补助，不合格等次不发放。省级科技特派员开展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项目，按规定省给予最高 30 万元支持；市支持科技特派员开展农业“四新”（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按规定市给予 10-20 万元支持；县级科技特派员开展技术推广、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优秀项目给予单个最高 10 万元支持。对科技特派团、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和县级科技特派员创建的示范基地，依据其在省级、市级年度

绩效择优考核中获得的奖补数额，县级分别给予 50% 配套，单个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于带动性强、成效明显的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支持。支持金融机构为科技特派员创业提供“科创贷”、“乡村振兴贷”等金融产品服务。发挥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作用，支持科技特派员创办的科技型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落实“4321”（市县担保机构、省担保集团、银行和地方政府按 4：3：2：1 比例共担风险）政银担合作模式，分担科技特派员创业风险。（县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大美担保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激励措施

科技特派员在农村创业和技术服务的经历，视为干部的基层工作经历。建立健全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职称评聘制度，开展涉农及相关专业职称评审，把至少满一年的基层科技特派员服务经历和成效，作为重要条件；其他专业职称评审，把基层科技特派员服务经历和成效作为加分项。对获国家表彰或贡献突出的科技特派员，可破格评定相应专业技术职称。（县人社局、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培训和考核

实施农业科技人员素质提升计划、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技术骨干培训等，加快培育乡土科技人才。在乡村振兴战略实

绩效考核中，加大科技特派员工作考核分值。对考核合格的科技特派员优先予以续聘，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聘。（县委农办、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创新工作推进机制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科技特派员工作，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下设科技特派员办公室，设在县科技局。科技特派员办公室牵头组织选认管理、专项资金管理、考核评比等工作，并加强对乡镇、村的工作指导。各乡镇依托农技服务中心（农技站）加挂科技特派员工作办公室，明确 1-2 人负责科技特派员工作，村设立或加挂科技特派员工作点。强化激励引导，对年度考核优秀的科技特派员优先推荐申报省市科技特派员，并在各级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先进工作者等评奖评优中给予优先推荐。（县委农办、县科技局、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宣传引导

发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新媒体作用，大力宣传科技特派员先进典型。用好“学习强国”、科技特派员服务云平台等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科技特派员扎根农村基层一线创新创业、带领农民增收致富的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培育一批县域特色的样本点和稳定的帮扶点，引导更多的科技人员、企业和机构积极投身农村创新创业，形成全社会关注、支持科技特派员的良好氛围，扩大

科技特派员制度辐射面、影响力。(县委农办、县科技局、县委宣传部、县人社局、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